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7號

原告 春上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富年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汪令璿律師

被告 邱冠錫

溫志堃

陳歆平

賀照慈

楊子朋

何秋鑫

林亦筑

夏子喬

王淑英

張李雲蓮

黃聖明

盧美秀

林川彰

胡素員

邱志浩

徐慶忠

江晏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756,524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,792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圍牆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全體共有人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1,438元及其法定利息。核第1項聲明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，訴訟標的價額為835,086元（原告主張被告圍牆占用系爭土地24.417724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公告現值34,2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第2項聲明係請求返還溢領之不當得利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921,438元。上開2項聲明係基於不同之請求權基礎，且非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價額自應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56,524元（835,086元+1,921,438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792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當事人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，關於本裁定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